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概述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3月20日、2015年3月23日、2015年3月2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1、公司已于2015年3月10日披露了《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系列公告，其中包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于2015年3月17日披露了《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系列公告。

上述公告的相关文件已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详见巨潮资讯网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6、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涂善忠先生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7、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第 1 条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策划、商讨、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披露了《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系列公告，包括《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该预案需经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能实施，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披露了《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系列公告，本次交易方案能否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或核准，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从该预案披露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需要一定时间，本次交易可能发生交易取消或终止的风险。请投资者仔细阅读该预案的详细内容（公告编号：2015-029），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廿四日